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X501	110年新北市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5,500,000	<p>一、人事費360萬9,280元：7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5,913元【薪點288，年資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2名每月3萬6,911元【薪點296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3萬8,906元【薪點312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3萬9,904元【薪點320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4萬901元【薪點328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13萬720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(治療)帶領者鐘點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油料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宣導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56萬元（甲類14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42萬元）。</p>	5,300,000	